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

郑教研【2023】140号

签发人：张五敏

关于 2023—2024 学年郑州市课堂教学 达标评优活动笔试安排的通知

各区教研室和中学、市区各高级中学：

2023—2024 学年郑州市课堂教学达标评优活动笔试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现将笔试活动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日程安排

| | | 时间 |
|--------|------|----------------------------------|
| 教师报名 | |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 |
| 审核 | 学校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 | 区教研室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 查阅报名信息 |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笔试阅卷 | | 2023 年 11 月 26 日 |

二、笔试活动相关内容

1. 学科

中学语文、中学历史、中学地理、中学体育、中学心理、中学信息、中学综合实践、中学美术。

2. 报名与资格审核

(1) 资格

- ①校级达标活动合格的教师；
- ②教龄需满 3 年；
- ③近 4 年没有获得郑州市优质课壹等奖的教师。

(2) 报名

此次报名与审核使用新的系统页面，教师报名必须填写手机号与密码，后期查询使用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查询个人报名以及成绩等信息。

学校和各区管理员账号密码进行了重新生成，账号从页面中搜索机构名称并确定后，自动填入，默认初始密码为 Abc123456，各学校及区域管理员初次登录后，必须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此次笔试报名与资格审核分为教师个人报名、学校审核、区平台管理员审核上报三个环节。所有要参加本轮次达标评优活动的教师、学校和各区平台管理员都须通过登陆“郑州

市中小学课堂教学达标评优活动管理平台

(<https://school.u-testedu.com/eduRoom>)”，教师点击“教师入口”进入，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提交。

学校和各区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可修改和审核本校或本区报名教师的信息及添加漏报教师信息，学校及各区平台管理员应在规定的审核截止时间以前审核并提交本学校或本区教师报名信息（技术支持电话：67882053）。教师个人报名信息只有通过学校与所在区平台管理员审核上报后才有效。一旦学校审核上报教师信息后，教师、学校和区管理员就不能再进行信息修改。因此，各学校、区一定要高度重视达标评优活动的报名工作，把报名时间和报名办法传达至每位教师，并在规定时间内准确上报信息，以免漏报、错报。达标评优平台管理系统将在2023年11月22日公布参加笔试教师的考场考号信息。请教师和学校及时登陆平台查询。

3. 笔试

(1) 内容

笔试内容主要为学科教学知识，即关于课程和教材的知识、关于教学的知识、关于评价的知识和关于学习者的知识。具体内容如下：

①郑州市教育教学核心工作（如：对“双新”、“双减”等工作背景下的课程标准的解读、新教材分析、五育并举课

程体系的建设、指向核心素养的评价（命题研究、作业设计、综合评价等）、指向核心素养的教学（大概念、大单元、项目式教学及教学评一致性等）、教研方式转型等的学科具体化实施方法、策略的考查。

②对学科教学的价值取向和特有思想方法的考查。

③对学科不同阶段的衔接教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知识体系等）的考查。

④对学科知识框架的把握和理解，对课程标准、教材以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认识 and 理解的考查。

⑤对教材中重难点知识、实验及问题的准确把握和理解的考查。

⑥对学科相关知识的综合分析运用能力的考查。

⑦教学设计的方法、原则和实际能力。试题选取任教学段课程标准中的某条内容标准，以该条内容标准的全部和部分作为依据进行教学设计，考查教学设计能力。教学设计应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程序和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板书设计、作业设计等几项内容。

（2）实施

笔试为闭卷考试，分值 100 分。市内各区所有中小学笔试采取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分层评价、分级管理、统一划线的形式进行。县属中小学笔试

以各县自主命题、独立考试的形式进行（笔试试卷和笔试成绩需报送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存档）。市区高中学校的笔试由郑州市教育教研室统一组织考试并发布考试信息。市内各区小学、初中学校的笔试由各区教研室（部门）负责，包括考试信息的发布、考点具体工作安排等。在各区、县完成教师报名、学校审核、区审核程序后，各区教研室（部门）按照各区实际报名人数到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指定地点统一领取笔试试卷，考试结束后统一将答题卷送至统一地点进行扫描。同时，笔试实施教师分层次达标参评教师分为“二、三级教师”和“一级（及以上）教师”两个类别层次，考核采取分类命题的形式。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3）结果评定

依据网上统一评卷的笔试成绩，按照相应比例（“二、三级教师”合格比例为70%，“一级（及以上）教师”合格比例为80%，且笔试成绩应达到试卷满分的50%以上）划定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笔试成绩不合格的教师视为不达标，不再参加基本功考核。未达标的教师可申请参加下一轮次的达标活动。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7882053

2023年11月7日